

#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審簡章

一、招生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04 月 24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30060248 號函核定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或兼任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註冊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0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五)**止 (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515 元整 (內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)。

六、註冊費：請依簡章第十七條收費標準所訂金額，併同報名費，合計總金額一筆劃撥繳交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校長、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)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上網 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) 查閱及下載使用。

(二) 具報名資格者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甄審申請表(如附表一)後下載，並備齊相關證明及資料：

1、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二張 (請書寫姓名及科班別，一張黏貼於甄審申請表上，一張夾於該表右上角)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(個人所具之教師證書請全數附寄)。

4、在職證明正本(報名輔導班者，如現擔任校長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或導師一職，請一併於在職證明中敘明)。

5、住宿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不申請住宿者免附。

★ 請將以上之表件及證明依序排列裝訂。

(三) 請至各地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。(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 帳號：14903704，並請於劃撥通訊欄處註明：報名政大教師研習中心之第二專長學分班)，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甄審申請表後，先行傳真至本中心(傳真號碼：02-29387895)以確認報名順序，再於規定期限內將備妥之甄審申請表正本(含收據)及上述依序排列裝訂之證件，一併以掛號郵寄至 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四樓教師研習中心收，信

封上請註明「報名第二專長班」字樣。

#### 九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本班經錄取者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。
- (二) 通訊報名採先報名註冊後審查證件之方式辦理，未依規定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 錄取方式：
- 1、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如報名註冊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皆予錄取。
  - 2、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如報名註冊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：
- (1) 輔導班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
- ①各中等學校現任之校長、輔導主任、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。
  - ②各中等學校現兼任導師或認輔教師職務者。
  - ③各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  - ④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，依繳費順序比序。
- (2) 公民班按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
- ①各中等學校在職之校長或專任教師。
  - ②各中等學校在職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以上各標準之評比結果如相同時，依繳費順序比序。
- (3) 額滿之科班依序備取若干名，再依實際情況通知辦理遞補。
- (四) 報名截止後，如各科班人數未達開班標準（30人）或已達開班標準但未滿招生總名額時，本校將於網站上公告相關訊息並再接受報名註冊，屆時以網站上公佈之訊息為準。
- (五) 報名後所繳之報名費及相關證件一概不予退還。報名資格經審查如不符規定，或因名額已滿無法錄取者，已繳之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。
- (六) 報名註冊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（30人）之科班，本校保有不開班之權利，所繳之報名費及註冊費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，或報名者可申請轉入已開成之科班就讀，並依該科班收費標準補退相關費用。

#### 十、開班一覽表：

科 別	班數	學分數	上課期間	階段數別	修畢可登記	正取
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<b>輔導活動主修專長</b>	1	35	暑週暑	3 ①103年暑期 ②103學年度 學期中之週末 ③104年暑期	國中輔導科教師證	43名
高級中等學校 <b>輔導科</b>	1	40			高中輔導科教師證	43名
高級中等學校 <b>公民與社會科</b>	1	36			高中公民科教師證	50名
◎每班最低開班人數：30名		★每班備取若干名				

### 十一、公告錄取及註冊名單：

103年6月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，於本中心網站：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公告確定開班之科班別及錄取進修學員名單，並於6月下旬公告開課通知及課表。

### 十二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 週末階段：學期中每週或隔週之週六、週日 08：00 ~ 17：30。  
(二) 暑期階段：七月、八月之週一至週四 08：00 ~ 17：30。

### 十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。

### 十四、課程內容：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開設及調整(以下課程資料暫供參考，屆時以實際開課為準)。

#### (一)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

階段別	科目	學分數
第一階段(103年度暑期)	親職教育	3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
	童軍教育	2
	諮商理論與技術(上)	2
	諮商理論與技術(下)	2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
第二階段(103學年度學期週末)	輔導原理與實務	2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
	生涯輔導	2
	休閒教育	2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2
	學校輔導工作	2
第三階段(104暑期)	個案評估與診斷	2
	變態心理學	2
	團體輔導 《分組上課》	2
	家政教育概論	2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
共 計		35

####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

階段別	科目	學分數
第一階段(103年度暑期)	諮商理論與技術(上)	2
	諮商理論與技術(下)	2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
	學校輔導工作	2
	生涯輔導	2
	危機處理	3
	親職教育	3
第二階段(103學年度學期週末)	諮商實習(上) 《分組上課》	2
	團體輔導 《分組上課》	2
	諮商實習(下) 《分組上課》	2
	性別教育	2
	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

第三階段 (104 年暑期)	變態心理學	2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2
	人格心理學	2
	個案評估與診斷	2
	人際關係	2
	諮商倫理	2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
共 計		40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

階 段 別	科 目	學 分 數
第一階段 (103 年度暑期)	政治學	2
	經濟學	2
	社會學	2
	法學緒論	2
	個體經濟學	2
	國際經濟	2
第二階段 (103 學年度學期週末)	性別教育	2
	社會發展	2
	比較政府與政治	2
	公民教育	2
	民族問題與政治發展	2
	民主與人權	2
第三階段 (104 年暑期)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
	總體經濟學	2
	台灣民族史	2
	經濟發展	2
	民法概要	2
	刑法概要	2
共 計		36

十五、師資（本資料暫供參考，屆時以實際延聘之授課教師為準）

（一）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學校輔導工作	2	36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兼任
親職教育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兼任
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36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兼任
			倪鳴香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36	姜忠信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變態心理學	2	36	楊建銘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諮商理論與技術(上)(下)	4	72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林耀盛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		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兼任
個案評估與診斷	2	36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姜忠信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生涯輔導	2	36	李宗芹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團體輔導	2	36	李宗芹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2	36	王素芸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2	36	王素芸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36	邱美秀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王素芸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心理與教育測驗	2	36	余民寧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童軍教育	2	36	林顯達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李榮東	校長	桃園縣大興高中校長	兼任
家政教育概論	2	36	李宗芹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石雅惠	副教授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任	兼任
休閒教育	2	36	李淑菁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
(二)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學校輔導工作	2	36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兼任
親職教育	3	54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兼任
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估	2	36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兼任
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	2	36	姜忠信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人際關係	2	36	王鍾和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兼任
			李怡青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性別教育	2	36	李怡青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變態心理學	2	36	楊建銘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諮商理論與技術(上)(下)	4	72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林耀盛	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		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兼任
諮商實習(上)(下)	4	72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諮商倫理	2	36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個案評估與診斷	2	36	陳婉真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生涯輔導	2	36	李宗芹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團體輔導	2	36	李宗芹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危機處理	3	54	陳榮政	副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修慧蘭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兼任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36	邱美秀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			王素芸	助理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心理與教育測驗	2	36	余民寧	教授	政大教育系	專任
人格心理學	2	36	孫蓓如	副教授	政大心理系	專任

(四)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師資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
政治學	2	36	盛杏媛	教授	政大政治系	專任
經濟學	2	36	朱美麗	教授	政大經濟系	專任
社會學	2	36	王振寰	講座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法學緒論	2	36	江玉林	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任
個體經濟學	2	36	周德宇	副教授	政大財政系	專任
國際經濟	2	36	童振源	特聘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性別教育	2	36	白中瑋	講師	政大國發所	專任
社會發展	2	36	魏玫娟	助理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比較政府與政治	2	36	高永光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公民教育	2	36	彭立忠	副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民族問題與政治發展	2	36	唐玉禮	助理教授	政大國發系	專任
民主與人權	2	36	李酉潭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2	36	吳德美	教授	政大國發所	專任
總體經濟學	2	36	莊奕琦	教授	政大經濟系	專任
台灣民族史	2	36	王雅萍	副教授	政大民族系	專任

經濟發展	2	36	王信實	助理教授	政大經濟系	專任
民法概要	2	36	林良榮	助理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任
刑法概要	2	36	陳志輝	副教授	政大法律系	專任

#### 十六、圖書及設備：

本校圖書館及社資中心等典藏各類圖書視聽資料近 339 萬冊、期刊及報紙 4,000 餘種、電子期刊資源約 67,499 種、電子書約 91,886 種、線上資料庫約 280 種，各館皆採開架式，圖書資訊管理與服務已全面電腦化、網路化。

本中心提供 e 化教室供學員上課；另備有單槍投影機、手提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等教學器材以及院屬專用電腦教室一間，用以支援教師教學及增進學員學習效果之用。

#### 十七、收費標準：

##### (一)學分費及雜費

1、每一學分費：2,000 元整；分組授課之科目每一學分費：2,500 元整。

輔導班—40 人以上「團體輔導」分組授課；30 人以上「諮商實習」分組授課。

2、雜 費：6,000 元，分階段繳交。

(二)住宿費：本校備有宿舍提供暑期上課之學員住宿，其住宿費用及相關規定，將依據本校學務處住宿組之暑期住宿辦法辦理。請有需求之學員可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，及下載住宿申請表(如附表二)並繳費，報名時一併寄交。

(三)停車費：車輛進入校區停放使用停車券，停車券每張 80 元(一日一張)，請於開課第一天至本中心購買。

##### (四) 103 年度暑期各班收費一覽表：

科班別	學分數	學分費	住宿費	雜費
國中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13	26,000 元	依政治大學住宿標準辦理	每階段 2,000 元
高中輔導	13	26,000 元		
高中公民與社會	12	24,000 元		

以上各項費用依本校各學年度相關會議決議之標準調整之。

#### 十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學員入學、繳費、退費、註冊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成績考查、缺曠課、休復學、退學、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，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。

(二)錄取之學員，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
(三)錄取之學員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，學員曾在本大學修習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由本校相關系所審查認定核准抵免，惟應以六學分為限。學員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一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
(四)註冊後上課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70%；開課後二週內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各項費用 50%；開課二週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可進修時間後再行報名。

- (五) 暑期住宿退費辦法，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(補)宿費：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，應於暑宿開始前檢附繳費收據，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故本中心將協助於暑宿入住前3天(即103年6月26日中午前)向住宿組統一提出申請辦理退費，若學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亦不退費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。
- (六) 本校對各專業課程之授課、評量皆維持一定之水準，不保證個人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內完成進修。請衡量個人之興趣、時間及程度後，再行報名。
- (七) 上課期間如遇天災停課，不予退費，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。
- (八) 學員修畢各班次課程，各科目缺課少於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及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，並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。
- (九)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陸續於網站上公告各科目課程大綱，提供學員瞭解及參考。

#### 十九、業務承辦單位：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電 話：(02) 2938-7894 或 2939-3091 轉 62333

傳 真：(02) 2938-7895

網 址：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/>

電子郵件：[tisecc@nccu.edu.tw](mailto:tisecc@nccu.edu.tw)

二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 甄 審 申 請 表

申請 修習 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(以上請擇一勾選)										★ 照 片 黏 貼 處	
姓名				性別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在職代理(課)或兼任教師							電話	(手機)			
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(公) (宅)			
服務學校 名稱							畢業學校	大學 系 所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( )						電子郵件					
永久地址	郵遞區號 ( )						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勿有缺漏					
已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	科		科		科 (請全列並附寄證書影本)							
劃撥收據黏貼欄↓							繳費項目 (請勾選並填入所繳金額)					
黏 貼 處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<u>515</u> 元 (已含手續費 15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費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 費 <u>2,00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_____ 元  總 計 _____ 元					
附 註	1.經審查如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已繳之學分費、雜費及他項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。 2.如每班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不予開班，所繳之報名費、學分費、雜費及他項費用扣除劃撥手續費後無息退還。											
	退費帳號 (限本人帳戶)	郵局/銀行(分行)	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簽名：
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本表列印後，至郵局劃撥繳費 (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 帳號： 14903704，請於劃撥通訊欄處註明：報名政大教師研習中心之第二專長學分班)，並將劃撥 收據黏貼於本表，傳真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 (02-29387895)，以取得優先排序， 隨後請將本表併同應附之相關表件、資料，以掛號郵寄 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學思樓 教師研習中心收，以完成報名註冊手續。								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

## 103 年度第一階段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輔導學分班

## 暑期住宿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住宿期限	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0 日止					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輔導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輔導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公民與社會班		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	身高	公分	
戶籍						
緊急通知人		關係		電話		
宿舍類別	請勾選	性別	宿舍	床位數	暑期宿費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男	莊敬二舍	四人	6,620 元	暑期男生床位數有限，僅能提供四人，由本校住宿組安排調度而定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	莊敬一舍	四人	7,005 元	請上網參閱宿舍硬體設備，依個人需求，擇一入住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莊敬九舍		二人	5,575 元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年度暑期住宿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，將依據本校學務處住宿組之暑期住宿辦法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校宿舍硬體設備之連結：<a href="http://osa.nccu.edu.tw/gallery2/main.php?g2_itemId=97218">http://osa.nccu.edu.tw/gallery2/main.php?g2_itemId=97218</a></p> <p>三、暑期住宿退費辦法，將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標準辦理申請退(補)宿費：繳交暑宿住宿費用後不擬住宿者，應於暑宿開始前檢附繳費收據，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全額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故本中心將協助於暑宿入住前 3 天(即 103 年 6 月 26 日中午前)向住宿組統一提出申請辦理退費，若學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亦不退費。請仔細考量並確認個人是否有住宿需求再行申請。</p> <p>四、學生宿舍冷氣設備費之收退費，比照學生住宿費收、退(補)宿費標準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校宿舍全面禁止吸煙；並於晚間訂有垃圾收取時間，務請遵守規定於此期間傾倒垃圾。</p> <p>六、本校宿舍提供冷氣設備，請自行至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冷氣卡(面額 500 元或 1,000 元)方可使用。</p> <p>七、請住宿學員自備桌燈(檯燈)與電風扇。</p> <p>八、行動不便或孕婦請於備註欄內註明，以便安排低樓層之宿舍。</p> <p>九、如有特定合住人選，請於備註欄載明。宿舍床位為二人房/四人房，若未住滿人數，由本校住宿組安排調度而定。</p>					
備註						